

证券代码：301503

证券简称：智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 8 号五楼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谢伟明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57,873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4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

50,95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9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6,914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42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10,353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4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43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6,914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429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7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0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7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0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9%；反对 6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2%；反对 6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4%；反对 64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1%；反对 64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7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0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7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0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7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0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8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43%；反对 70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8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43%；反对 70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谢伟明先生、黎柏松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合计 47,520,000 股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7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0%；反对 6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0%；反对 64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4%；反对 64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杨健律师、王彦民律师分别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6 日